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监事会于2007年4月23日下午14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
-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红利分配预案：

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本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06年末可供分配利润371,756,962.28元，拟以200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未分配利润中拟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151,981.00元，如果改方案实施，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25,604,981.28元。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06年度报告》和《200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06年度报告》和《200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监事会认为公司《2006年度报告》和《200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年4月23日